

证券代码：872435

证券简称：硕博电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长沙硕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

（一）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股份变动前		本次股份变动后		变动时间	变动方式
		股数(股)	占股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股本比例		
刘占军	合计持有股份	2,700,000	27.00%	2,500,000	25.00%	2023年11月27日	大宗交易
	其中：无限售股份	2,700,000	27.00%	2,500,000	25.00%		
	有限售股份	0	0.00%	0	0.00%		
郭彦蕊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敏	合计持有股份	4,300,000	43.00%	4,500,000	45.00%	2023年11月27日	大宗交易
	其中：无限售股份	0	0.00%	0	0.00%		
	有限售股份	4,300,000	43.00%	4,500,000	45.00%		

注：2023年3月15日，收购人郭彦蕊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敏与股份转让方刘占军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收购人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股份转让方刘占军持有的硕博电子22.00%股份（2,200,000股），从而直接持有硕博电子57.00%股份。收购完成后，郭彦蕊成为硕博电子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由于当时股份转让方刘占军所持硕博电子 1,400,000 股是限售股份，无法办理 14% 股权的转让手续。为了保障《股份转让协议》能够依约履行，刘占军与收购人郭彦蕊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签署了《表决权委托协议书》，刘占军将其持有的硕博电子有表决权股份 1,400,000 股（占硕博电子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%）所对应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委托给收购人郭彦蕊行使。协议所述表决权委托的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1,400,000 股限售股份过户至乙方郭彦蕊名下为止。《股份转让协议》及《表决权委托协议书》协议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收购报告书》及相关公告。

为履行以上协议，鉴于目前待交割的 1,400,000 股限售股股份已解除限售，双方根据约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股份交割。公司股东刘占军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0,000 股，本次交易后，刘占军直接持股比例由 27.00% 变为 25.00%。收购人郭彦蕊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00,000 股，本次交易后，郭彦蕊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0.75%。郭彦蕊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敏直接持股比例合计由 43.00% 变为 45.00%。

本次大宗交易系履行收购人郭彦蕊收购事项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规定，“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，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，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，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。”因此，收购人郭彦蕊本次增持的 200,000 股股份为有限售股份，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，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限售手续。

（二） 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、行政批准文件、司法裁定书的主要内容

2023 年 3 月 15 日，公司股东刘占军与郭彦蕊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敏签订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转让方刘占军拟将其持有的硕博电子 2,200,000 股（占硕博电子总股本 22.00%）转让给郭彦蕊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敏，其中郭彦蕊受让股份 1,900,000 股（占硕博电子总股本 19.00%），李敏受让股份 300,000 股（占硕博电子总股本 3.00%）。

协议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

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收购报告书》及相关公告。

(三) 投资者基本情况

1、自然人基本信息

姓名	刘占军	
性别	男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不适用
住所/通讯地址	长沙市芙蓉区车站北路 246 号 6B 栋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姓名	郭彦蕊	
性别	男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不适用
住所/通讯地址	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华润琨瑜府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姓名	李敏	
性别	女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不适用
住所/通讯地址	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华润琨瑜府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2023年3月15日，收购人郭彦蕊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敏与股份转让方刘占军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收购人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股份转让方刘占军持有的硕博电子 22.00% 股份（2,200,000 股），从而直接持有硕博电子 57.00% 股份。收购完成后，郭彦蕊成为硕博电子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由于当时股份转让方刘占军所持硕博电子 1,400,000 股是限售股份，无法办理 14% 股权的转让手续。为了保障《股份转让协议》能够依约履行，刘占军与收购人郭彦蕊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签署了《表决权委托协议书》，刘占军将其持有的硕博电子有表决权股份 1,400,000 股（占硕博电子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%）所对应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委托给收购人郭彦蕊行使。协议所述表决权委托的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1,400,000 股限售股份过户至乙方郭彦蕊名下为止。《股份转让协议》及《表决权委托协议书》协议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收购报告书》及相关公告。

为履行以上协议，鉴于目前待交割的 1,400,000 股限售股股份已解除限售，双方根据约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股份交割。公司股东刘占军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0,000 股，本次交易后，刘占军直接持股比例由 27.00% 变为 25.00%。收购人郭彦蕊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00,000 股，本次交易后，郭彦蕊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0.75%。郭彦蕊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敏直接持股比例合计由 43.00% 变为 45.00%。

二、 所涉及后续事项

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导致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，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风险。

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投资者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50）。

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投资者披露收购报告书等文件，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收购报告书》及相关公告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；
- （二）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《表决权委托协议书》；
- （三）其他与此次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相关的文件；
- （四）其他文件。

长沙硕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27日